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30000017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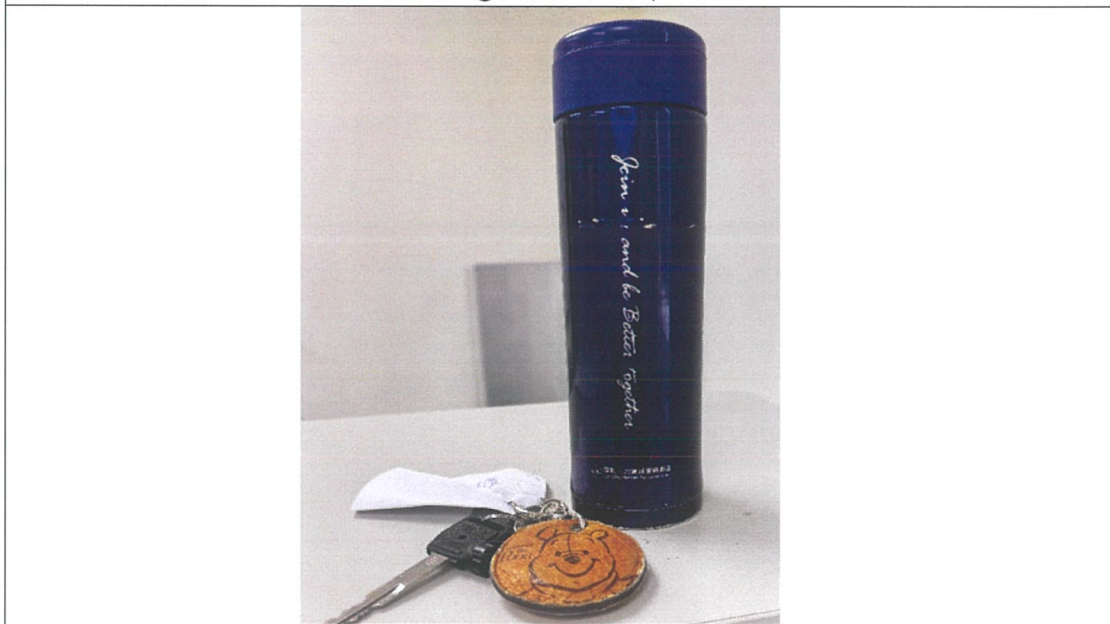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同仁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拾得汽車鑰匙一把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本院同仁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於本院民事第二法庭拾得藍色水壺一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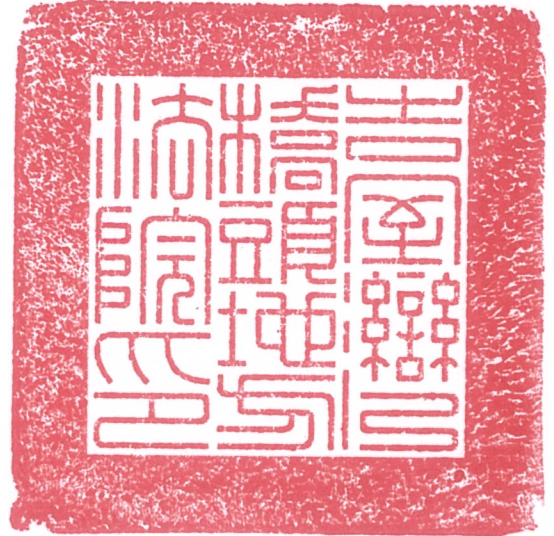
遺失物照片



院長黃莉雲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3000001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洽公民眾於 113 年 2 月 7 日於本院訴訟輔導科入口大門地上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洽公民眾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於本院西側門服務台民眾陳○玲、蔡陳○鵠印章各一枚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